



附表二

最近三年內有無第三條不得頒給獎章事由或發生工安事件、民眾傷亡事故、違背工程倫理情事查證表

	查證事項（請勾選）	查證說明	查證單位蓋章	查證時間
推薦公教人員	一、最近三年內有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、受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☐ 無 ☐ 有 二、最近三年內所督導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有無下列情事 （一）發生工安事件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勾選以下情形： ☐ 發生死亡災害。 ☐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☐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☐ 發生其他經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通報之災害。 ☐ 職業災害輕微，未達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標準。 （二）發生民眾傷亡事故： ☐ 無 ☐ 有 （三）違背工程倫理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勾選以下情形： ☐ 受懲戒法院判決懲戒或相關懲處。 ☐ 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並受相關處置。	（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就受推薦人員責任歸屬關聯性、擔任職務責任範圍情形詳予說明。）		
推薦非公教人員、外國人	一、最近三年內有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☐ 無 ☐ 有 二、最近三年內所督導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有無下列情事 （一）發生工安事件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勾選以下情形： ☐ 發生死亡災害。 ☐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☐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☐ 發生其他經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通報之災害。 ☐ 職業災害輕微，未達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標準。 （二）發生民眾傷亡事故： ☐ 無 ☐ 有 （三）違背工程倫理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勾選以下情形： ☐ 執業技師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分。 ☐ 開業建築師經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分。 ☐ 專任工程人員經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分。	（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就受推薦人員責任歸屬關聯性、擔任職務責任範圍情形詳予說明。）		
備註				